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蕭萱蓉

電話：(04)3706-1327

電子信箱：e-320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0029159\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高雄市「心理健康資訊」等資訊，請貴校多加利用，俾利強化學生族群心理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19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29854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高雄市「心理健康資源」等資訊(如附件1)，連結網址路徑及QRcord(如附件2)。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連結各級學校至少與轄區1家心理健康服務機構(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等)建立合作關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持續更新各級學校與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合作調查表(如附件3)，請貴校調查114年是否有與鄰近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合作，並於114年4月18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e-3201@mail.k12ea.gov.tw)回覆本署。

#### 四、隨文檢附高雄市衛生局來函1份。

正本：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